

#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 一、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10.00	84.37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25.00	3.7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5.00	80.63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57.17
公务用车购置费	25.00	23.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7%；较上年增加 25 万元，增长 2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74 万元，占 4.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0.63 万元，占 9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原因是 2021 年度、2022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2 年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较上年减少 0.37 万元，下降 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22 年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5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49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上级、外地单位业务指导、协调办案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六安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5〕236 号）、《市委办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细则（六办发〔2014〕24 号）

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 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较上年增加 25 万元，增长 4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较上年增加 23.46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2022 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较上年减少 2.79 万元，下降 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财政部门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财政部门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案件调解、调查取证、送达等办案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